



大 会

Distr.
GENERAL

A/BUR/49/1
14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
和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2
二、 会议的组织	5 - 38	2
三、 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意见和建议.....	39 - 41	11
四、 议程的通过	42 - 45	11
五、 项目的分配	46 - 55	25

一、导 言

1. 秘书长谨就总务委员会对于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和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应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向总务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以供审议。

2. 多年来,大会通过了若干旨在使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的规定。这些规定收录在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A/520/Rev.15和Amend.1和2,附件一、二和四至八)。

3.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特别是以下列在有关标题下的规定。

4. 此外,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1994年7月29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8/264号决议,及其题为“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的附件一。这项决议的规定和该准则均在本文件有关标题下反映出来。

二、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5.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议事规则第40条以及同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附件六,第1和2段)、第39/88B号决议(同上,附件七,第4段)以及第45/45号决议(A/520/Rev.15和Amend.1,附件八,第3段)。

B. 工作合理化

6.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经同意的载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¹内的建议,应由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予以执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7.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按照革新和改革目标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3和7。这些措施载于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42/234、A/43/286、A/44/222)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一份补充报告(A/45/226)。秘书长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振兴联合国秘书处的大会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和1993年12月30日第48/162号决议,以及1994年7月29日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48/264号决议及其附件。

8. 总务委员会似宜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A/520/Rev.15 和 Amend.1,附件八)第5段如下: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9. 此外,秘书长似宜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削减加班费用的各项措施将会严格执行。

C. 会议闭幕日期

10. 依照议事规则第2条的规定,大会应指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闭幕日期。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不迟于1994年12月20日星期二休会,于1995年9月18日星期一闭幕。委员会也不妨向大会建议,所有主要委员会应尽快开始工作并尽量在1994年12月2日之前完成其工作。

D. 会议时间表

11. 总务委员会似可向大会建议,依照既定惯例,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准时于上午10时开始,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向大会建议,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应尽力确保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于下午

6时之前休会。

12. 总务委员会还可进一步建议,为避免会议迟迟开始,鉴于近几届会议的惯例,大会应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提出这项建议时,应有一项了解,即这样做并非意味着对议事规则第67和第108条作出永久性更改。而关于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13. 此外,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提醒各代表团务必守时,以确保工作井然有序,并为联合国节省开支。

E. 一般性辩论

14. 依照近例,秘书长建议一般性辩论在1994年9月26日星期一开始,10月13日星期四结束。

15. 秘书长还建议一般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在9月28日星期三下午6时截止。

16.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禁止一次讲话结束后在大会堂中致贺。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向大会建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在发言后应在回席位前通过讲坛后的GA-200室离开大会堂。

F. 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17.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附件六)第6、7和8段,内容如下:

“6.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18. 秘书长谨提议,为与解释投票和答辩权的时限一致,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五分钟。

19. 就发言时限而言,为了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总务委员会似可按照近几届会议的做法,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72和第114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2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G. 会议记录

20. 如过去历届会议一样,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按照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同上,附件五,第108(b)段),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保留一项惯例,即前特别政治委员会如提出具体要求,可取得它所举行的一些会议的辩论抄录本或部分抄录本。这些抄录本并非委员会正式记录的一部分,是在所需服务可得时才会提供。此外,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1983年11月25日第38/32E号决议第8和第9段,内容如下:

“8. 决定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

“9. 又决定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复印的做法。

H. 席位安排

21. 按照惯例,秘书长已举行抽签,选出坐在大会会场第一个桌位的会员国,自该桌位开始按照国名字母安排席次。被抽中的国家是罗马尼亚。因此,该国代表团将坐于主席右方第一个桌位,其他国家将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入座。各主要委员会亦将按照相同的顺序。

I. 总结发言

22.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附件六)第17段,内容如下: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J. 决议

23.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第32段,内容如下: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24. 总务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3(f),内容如下:

“(f)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

25. 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似宜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5段,内容如下: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减少秘书长的报告的数量,在提出建议要

求新的秘书长报告方面有所克制；”

26. 总务委员会还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1和10段(A/520/Rev.15和Amend.1,附件八)。

K. 文件

27.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附件六)第28段,内容如下: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28. 总务委员会似宜提请大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强调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必须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附件的规定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以期各代表团能够在会前更彻底地考虑这些报告的实质内容;”

29. 秘书长认为有责任要再次强调,尽管大会所通过的一些控制和限制文件的规定,近年来会前文件数量始终不断增加,而资源却没有增加,因此造成文件印发的严重延误。

L.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30.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内容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须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概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一表决。”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同上,附件六)第12段,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能顾到这点。”

此外,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1980年11月3日第35/10A号决议第6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总务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第37/234号决议,附件)的条例4.9,内容如下:

“条例4.9.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31.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回顾第34/401号决定(A/520/Rev.15,附件六)第13段,内容如下: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12月1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25 000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48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32. 关于上面引述的第34/401号决定第13(d)段,经验表明,视涉及工作方案变动和额外开支的提案的种类和复杂程度,秘书长可能需要几天时间来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此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有充分的时间来审查一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然后才由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33. 为此,会员国最好早早预先提出须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提案,以避免会议被取消,项目的审议工作被推迟。

M.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34. 在全体会议上举行的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大多数都沿用一個明确的模式。考虑到过去的惯例,并顾及必须有灵活性,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除联合国周年纪念以外,大会应采取下列形式举行庆祝会议: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发言,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发言,东道国代表发言。委员会不妨向秘书长建议,根据既定做法,每次发言应以15分钟为限。

35. 还建议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尽可能在一般性辩论之后立即举行。这项程序的优点是可以便利出席一般性辩论的要人参加这种活动和会议。这项程序还可以容许预先规划大会的工作。

N. 特别会议

36. 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5号决定(b)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的建议6,内容如下:

“ (b) 委员会考虑到在确保充分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及时分发文件以及使各会员国可以充分参与方面碰到了不少难题,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从而遵守大会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

总务委员会也似可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2(d), 内容如下:

“截至1978年, 若干决议已要求每年只排一个主要的专题会议。大会决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 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 这项决定应严格执行。”

37. 关于这一点, 总务委员会还似可提请大会注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的有关规定, 内容如下: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 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 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 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

0. 附属机构的会议

38. 按照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 在大会常会期间, 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但经大会明确核可者不在此限。关于这一点, 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会议委员会主席1994年8月31日的信(A/49/351), 其中会议委员会主席通知大会主席, 会议委员会建议核可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但有一个严格了解, 即这些会议将需在已有设施和服务的范围内得到安排:

-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b) 会议委员会;
-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理事会;
- (g) 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筹备委员会;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三、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的 意见和建议

39. 大会临时议程反映出会员国对包罗政治、经济、社会 and 财政领域等种种问题的关注。许多全球性问题日形复杂,它们的性质日益涉及多种学科,这对联合国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提出了挑战。

40. 大会面对许多需要及时果断地审议的项目,而且往往有严格的时限抑制。因此,大会必须继续改善其业务程序,以便有效地组织其工作,最适度地利用可用的时间。

41. 过去几年,大会经常在1月至8月之间举行会议。最近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大会从1月至9月每月都举行会议。这些会议不在会议日历之列,因此,必须作出临时安排,以继续提供足够的秘书处服务,但别的需要则受到影响。大会不妨考虑是否可将1月至8月之间的大会会议合理化,以便各国代表团和秘书处能够预先规划。

四、议程的通过

42. 所有提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的项目,都经由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 (a) 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A/49/150);
- (b) 补充项目表(A/49/200)。

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见下面第45段内的议程草案。

43. 考虑到使大会程序合理化的需要,并鉴于议程草案所列项目很多,秘书长谨提请注意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会员国应审查议程,以期取消已失去紧迫性或实用性的项目、审议时机未到的项目或大会附属机构同样可以讨论甚至处理的项目,并应考虑到问题的性质,将个别项目发交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处理(A/520/Rev.15,附件五,第19和22段;另参看同上,附件七,第1和第2

段)。秘书长也谨提及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4和5(a)及(c)段,内容如下:

“4. 应在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定期审查议程,以确定是否可能删掉任何在一段期间内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项目。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a) 内容有密切关连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可合并在一个议题内或在有可能不使有关项目/分项目失去重点的情况下列为分项目;

.....

(c) 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考虑在每两年一次和每三年一次的基础上审议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4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15(人事问题),秘书长认为,项目措词应予更改,以反映本项下所涉及的问题的广度。新措词如下:

“人力资源管理:

“ (a) 管理本组织的人力资源战略;

“ (b) 秘书处的组成;

“ (c)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 (d) 其他人力资源问题。”

45. 除非总务委员会对上面第42和第44段另有建议,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将包括下列项目:²

1. 圭亚那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² 本文件所用的缩写:

(临): 临时议程(A/49/150)上的项目;

(补): 补充项目表(A/49/200)上的项目。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³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³
 -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³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1993年12月23日第48/484号决定)。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临20)。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临21)。
22. 协助扫雷(临22)。
2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临23)。
24.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24)。
25. 布隆迪局势(临25)。³
26.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临26)。
2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临27)。
28.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28)。
29.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9)。

3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0)。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31)。
3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32)。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临33)。
3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临34)。⁴
35. 海洋法(临35)。⁵
3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36)。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37):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38. 中东局势(临38)。
3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临39)。³
40. 巴勒斯坦问题(临40)。³
4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41)。
42.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42)。⁶
4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临43)。⁷

⁴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97)。

⁵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101)。

⁶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103)。

⁷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104)。

44.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临44)。⁸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45)。
46.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6)。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7)。³
4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48)。
49.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临49)。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50)。⁹
51. 塞浦路斯问题(临52)。⁹
52.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53)。⁹
53. 裁减军事预算(临54):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54. 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临55)。
55. 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临56)。
5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临57)。
57. 全面禁试条约(临58)。

⁸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94)。

⁹ 本项目未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1993年12月23日第48/484号决定)。本项目是否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5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59)。
5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60)。
6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61)。
6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62)。
62. 全面彻底裁军(临63):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 (c)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e) 军备的透明度;
 - (f) 国际非法军火贩运;
 - (g) 区域裁军;
 -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 (i)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 (j)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64):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 (d)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5):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g) 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65. 以色列的核裁军(临66)。
6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67)。
67. 南极洲问题(临68)。
6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69)。
6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0)。
70. 维持国际安全(临71)。
7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临72)。
7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临73)。
7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临74)。
74.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临75)。
75.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76)。
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7)。
7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78)。
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9)。
7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80)。

80.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81)。
8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临82)。
8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临83)。
8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84)。
8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85)。
85.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临86)。
86. 东帝汶问题(临87)。
87. 科学与和平(临88)。
8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89)。
89.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90):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c) 外债危机和发展;
 - (d)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90.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91):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 (c)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 (d) 商品;
 - (e) 文化发展;
 - (f) 转型经济和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 (g) 工业发展合作;
 - (h)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 (i)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j) 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
91.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临92):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9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93)。
93. 训练和研究(临94):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94. 发展议程(临95)。
95.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96)。
96.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临97)。
97.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临98)。
9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99)。
99. 提高妇女地位(临100)。
100. 国际药物管制(临101)。
10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

道主义问题(临102)。

102. 人权问题(临103):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¹⁰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103.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临104)。

104. 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及安排(临105)。

10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106)。

10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07):¹¹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¹⁰ 这个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95)。

¹¹ 这个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91)。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07.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08)。⁶

108.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09)。³

109.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10)。¹²

110. 方案规划(临111)。

111.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临112)。³

112.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13)。

11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14)。

11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15)。⁷

115. 人事问题(临116):¹³

(a) 秘书处的组成;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116.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17)。

1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18)。

11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19):⁸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1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临120)。¹⁴

¹² 这个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102)。

¹³ 见第44段。又见脚注4。

¹⁴ 这个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92)。

120.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121):¹⁴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2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22)。¹⁰
122.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3)。¹⁴
12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临124)。⁸
124.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5)。¹²
125.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经费的筹措(临126)。¹¹
126.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27)。¹²
127. 联合国塞浦路斯境内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8)。¹⁴
128.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9)。⁸
129.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0)。¹⁴
130.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31)。¹⁴
131.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2)。¹²
132.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33)。
133.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临134)。⁸
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35):¹²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135.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临136)。
136.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临137)。

13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临138)。
13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临139)。
13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0)。
14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1)。
14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42)。
14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43)。
143.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临144)。
14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145)。
145.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临146)。
146.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临147)。
147.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临148)。
148.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49)。
149.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临150)。
150.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克罗地亚提议的项目(临151))。
15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临152)。
152.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临153)。
153. 根据会籍普遍原则并按照分裂国家在联合国已建立的平行代表权模式, 审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特殊情况(临154)。
154.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补1)。
155.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补2)。
156.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补3)。

五、项目的分配

46. 下面第55段所述项目分配办法,是根据往年大会对各该项目采行的方式。秘书长相信各国代表团会考虑如何分配项目,尽量加强大会工作的效率和影响力。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似可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议(A/520/Rev.15,附件六)第4段,内容如下: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总务委员会似宜提请大会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3段。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39/88B号第45/45号决议(A/520/Rev.15和Amend.1,附件七和八)的有关各段。第39/88B号决议附件第5段内容如下: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6段内容如下: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在这方面,秘书长也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2段和第5(b)及(d)段,内容如下:

“2. 在考虑到总务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其性质同一个以上主要委员会有关或不属任何主要委员会范围的议程项目应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

“5. 应在考虑到下列各点的情况下鼓励主要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

“(b) 涉及有关事项或问题的项目可在议定的项目组内加以审议;

.....

“(d) 应维持目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划分。”

47. 大会以前没有审议过议程草案的下述项目：

150. 克罗地亚被占领的局势(克罗地亚提议的项目(临151))。

151.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临152)。

152.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纪念(临153)。

153. 根据会籍普遍原则并按照分裂国家在联合国已建立的平行代表权模式,审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特殊情况(临154)。

154. 南太平洋论坛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补1)。

155.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补2)。

请求把上述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国建议把它们分配如下：

项目150	第四委员会
项目152	全体会议
项目153	全体会议
项目154	全体会议
项目155	会议会议

建议安全理事会发交大会的项目151应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

4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秘书长提议,如往年一样,将该报告各部分按照各主要委员会的主管范围分别发交各该委员会,或发交全体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秘书长顾到这种考虑,建议该报告各部分分配如下:¹⁵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49/3)。

第一章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全体会议和第二、 第三及第五委员会
第二章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	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第三章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政策和活动的协调	
A 节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
B 节	联合国系统内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 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	第三委员会
C 节	经社理事会1993年协调部分议定的 第二委员结论的实施情况	全体会议和 第二委员会
第四章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
第五章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A 节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全体会议
B 节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	第三委员会
C 节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 构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的情况	第四委员会
D 节	人权问题	第三委员会
E 节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
F 节	社会发展问题	第三委员会
G 节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

H 节	麻醉药品	第三委员会
I 节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第二委员会
J 节	文化发展	第二委员会
K 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第三委员会
第六章	经济和环境问题	
A 节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
B 节	非洲渔业合作	第二委员会
C 节	贸易和发展	第二委员会
D 节	粮食和农业发展	第二委员会
E 节	跨国公司	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F 节	自然资源	第二委员会
G 节	能源	第二委员会
H 节	人口问题	第二委员会
I 节	统计	第二委员会
J 节	制图	第二委员会
K 节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 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内其他国家的 环境造成的后果	全体会议
L 节	公共行政和财政	第二委员会
M 节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第二委员会
第七章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第二委员会
第八章	被占领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 民族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二委员会
第九章	协调问题	第二、第三、第四和

		第五委员会
第十章	非政府组织	第二委员会
第十一章	协调联合国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 病毒/艾滋病的活动	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第十二章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 方案及有关问题	第五委员会
第十三章	宣布1998年为国际海洋年的问题	第二委员会
第十四章	宣布1995年为纪念马那斯史诗 一千周年国际年	第三委员会
第十五章	经社理事会1994年特别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十六章	选举、提名和认可	全体会议
第十七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全体会议及第二、第三 和第五委员会

又决定项目12, 秘书长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6日第1994/285号决定, 其中除其他外, 经社理事会“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题为‘纪念联合国人口基金业务活动二十五周年’的第94/21号决定, 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准这项决定。”总务委员会似宜建议这项纪念活动于1994年10月20日星期四举行。

4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似可考虑依照前几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章节发交第四委员会的做法; 这样做将再次使大会全体会议能够审议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

50.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45(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秘书长谨提醒总务委员会, 大会前几届会议都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 但有一项了解, 即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的同时, 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51.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51(塞浦路斯问题),总务委员会记得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¹⁶ 决定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请前特别政治委员会开会以便让塞浦路斯各族代表有机会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表示他们的看法,然后大会再参照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5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63(全面彻底裁军),秘书长谨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全体会议将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A/49/297)的某些部分,与本项目的主题有关。因此,总务委员会似可建议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63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

5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94(发展议程),秘书长谨回顾1993年12月21日第48/166号决议,其中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除其他外,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审议如何促进发展议程”。因此,总务委员会似宜建议大会,该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应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5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97(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秘书长谨回顾1993年9月20日第47/23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利用其1994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两次全会专门讨论家庭年后续活动的实施工作,并将这些会议指定为家庭问题国际会议,这些会议将在恰当的全球决策级别召开,并遵循大会的程序和惯例;”。

55. 除非总务委员会根据上面第46至54段的意见可能作出更改以外,否则按照过去惯例,议程草案的各个项目分配如下:¹⁷

¹⁶ 本项目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一直未经过讨论的业务活动下审议。

¹⁷ 分配项目所使用的简称,见脚注2。

全体会议

1. 圭亚那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¹³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c)、第五章(A节)、第十六(K节)、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临12)。¹⁸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¹⁹

¹⁸ 报告的下列各章节也将发交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和第十七章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章和第三章(C节) 第二委员会

详情见第48段。

¹⁹ 见第52段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临16):
 -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³
 -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²⁰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j)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²¹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临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临20)。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临21)。
22. 协助扫雷(临22)。
2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临23)。
24.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临24)。
25. 布隆迪局势(临25)。³
26.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临26)。
2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临27)。
28.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临28)。

²⁰ 关于(a)至(g)项,见“第五委员会”,项目32。

²¹ 见第49段。

29.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临29)。
3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临30)。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临31)。
3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临32)。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临33)。
3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临34)。⁴
35. 海洋法(临35)。⁵
3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临36)。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临37):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38. 中东局势(临38)。
3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临39)。³
40. 巴勒斯坦问题(临40)。³
4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临41)。
42.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临42)。⁶
4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临43)。⁷
44.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临44)。⁸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临45)。²²

²² 见第50段。

46.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临46)。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临47)。³
4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临48)。
49.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临49)。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临50)。⁹
51. 塞浦路斯问题(临52)。²³
52.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临53)。⁹

²³ 见第50段。又见脚注9。

第一委员会

1. 裁减军事预算(临54):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2.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临55)。
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临56)。
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临57)。
5. 全面禁试条约(临58)。
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临59)。
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临60)。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临61)。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临62)。
10. 全面彻底裁军(临63)。²⁴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 (c)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e) 军备的透明度;
 - (f) 国际非法军火贩运;
 - (g) 区域裁军;
 -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²⁴ 见第52段。

- (i)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 (j)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1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临64):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 (d)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65):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g) 执行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13. 以色列的核裁军(临66)。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临67)。
15. 南极洲问题(临68)。
1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临69)。
1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0)。
18. 维持国际安全(临71)。
19.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

立的制度(临72)。

2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临73)。
21.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临74)。
2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补3)。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A和(C节)、第四章、第五章(I和J节)、第六章(A至J节, L至M节)、第七至第九章、第十三章和第十七章)(临12)。²⁵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临90):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c) 外债危机和发展;
 - (d)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91):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 (c)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 (d) 商品;
 - (e) 文化发展;

²⁵ 报告的下列各章节也将发给全体会议和第三章、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和第十七章 全体会议和第三及第五委员会。
- (b) 第二和第三章(C节) 全体会议。
- (c) 第六章(E节)和第十一章 第五委员会。
- (d) 第九章 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详情见第48段。

- (f) 转型经济和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 (g) 工业发展合作;
 - (h)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 (i)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j) 联合国关于机会与参与的倡议。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临92):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临93)。
6. 训练和研究(临94):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7. 发展议程(临95)。²⁶

²⁶ 见第53段。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B节)、第五章(B、D至H和K节)、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和第十七章)(临12)。²⁷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临96)。
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临97)。
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临98)。²⁸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临99)。
6. 提高妇女地位(临100)。
7. 国际药物管制(临101)。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临102)。
9. 人权问题(临103):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¹⁰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²⁷ 报告的下列各章节也将发交给全体会议及第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和第十七章 全体会议和第二及第五委员会。
- (b) 第九章 第二、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详情见第48段。

²⁸ 见第54段。

10.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临104)。
11. 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及安排(临105)。
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临106)。

第四委员会

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临75)。
2. 原子辐射的影响(临76)。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临77)。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78)。
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79)。
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临80)。
7.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81)。
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临82)。
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临83)。
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84)。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C节)和第九章)(临12)。²⁹
1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临85)。
13.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临86)。
14. 东帝汶问题(临87)。
15. 科学与和平(临88)。

²⁹ 第九章也将发交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详情见第48段。

16.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89)。
17.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临150)。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³⁰

³⁰ 见第49段。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107):¹¹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临108)。⁶
3.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09)。³
4.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临110)。¹²
5. 方案规划(临111)。
6.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临112)。³
7.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临113)。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临114)。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临115)。⁷
10. 人事问题(临116)。¹³
 - (a) 秘书长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临117)。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18)。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19)。:⁸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临120)。¹⁴
15.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临121)。¹⁴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22)。¹⁰
1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3)。¹⁴
18.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临124)。⁸
19.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5)。^{1:2}
20.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经费的筹措(临126)。¹¹
21.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临127)。¹²
22. 联合国塞浦路斯境内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28)。¹⁴
2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29)。⁸
24.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0)。¹⁴
2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临131)。¹⁴
2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临132)。¹²
27.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临133)。
28.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临134)。⁸
2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临135)。¹²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筹措;

-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30.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临149)。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六章(E节)、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七章)(临12)。³¹
3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临17):³²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³¹ 报告的下列章节也将发交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如下:

- (a) 第一和第十七章 全体会议及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b) 第六章(E节)和第十一章 第二委员会
- (c) 第九章 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详情见第48段。

³² 关于(h)至(j)项,见“全体会议”,项目17。

第六委员会

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临136)。
2.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临137)。
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临138)。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临139)。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0)。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41)。
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42)。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43)。
9.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临144)。
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临145)。
1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临146)。
12.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临147)。
13.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临148)。

- - - - -